关于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创业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29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创业工作，全面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创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特制定绍兴市越城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区级创业孵化示范认定**

**（一）申请对象**

依法成立并达到基本创建条件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实体，包括具有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的创业园、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基地、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互联网众创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载体，均可作为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对象。

已被认定为区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的，一般不得重复、交叉再次申报。

申报单位的经营主体及入驻实体要符合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认定规定，要做好相关信息验证比对，杜绝造假情况的发生。

**（二）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认定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运营2年及以上;

2、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使用期内至少3年不得变更用途，有一定场地规模，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

3、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机制等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4、拥有专职管理团队，积极开展创业孵化服务，能帮助基地内创业实体享受政府部门各项扶持政策，提供政策咨询、辅导培训、融资服务、事务代理、文化建设等服务。

5、可容纳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10家，2年内孵化成功率平均不低于30%，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1:2。

**（三）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申报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

（2）《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附件2）;

（3）《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附件3）;

（4）《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附件4）;

（5）基地（园区）建设和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基本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建立、管理人员、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创业服务和孵化服务、入驻创业实体及创业带动就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6）实际投资和运营机构情况及房产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7）重点人群创业者相关身份证明，创业大学生及入驻创业实体吸纳就业的大学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2、评审。越城区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对申报基地（园区）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对申报基地（园区）和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赋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评分为80分以上的，可确定为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公示。通过评审的基地（园区）在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二、创业补贴政策**

（一）创业孵化补贴

1、补贴对象：认定为区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且在三年建设期内。

2、补贴标准：区人力社保部门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可对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创业孵化补贴。具体标准为：

（1）考核优秀为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增幅超过40%，且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在孵创业实体每年新增不少于10家。

（2）考核良好为基地建设情况良好，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增幅超过20%，且重点人群在孵创业实体每年新增不少于5家。

（3）考核合格为基地建设情况平稳，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保持稳中有进，且重点人群在孵创业实体每年新增不少于2家。

3、办理程序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可在每年考核结果出来后向越城区就业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明；

（3）《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附件5）。

（二）场地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对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点人群”创业实体给予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2、补贴标准：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8元补贴，第二、三年按每月每平方米4元补贴，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500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入驻场所免租金的不予补贴。

3、办理程序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越城区就业中心按年提出补贴申请（其中高校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向越城区人力资源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租房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其中营业执照和租房合同需要同时满一年；

（2）法人身份证明；

（3）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境外、国外学历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4）《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场地租金申请表》（附件6）。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对重点人群创业带动3人以上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带动就业补贴。

2、补贴标准：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办理程序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创业并带动就业符合条件的，可按年向越城区就业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明；

（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7）；

（4）《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明细表》（附件8）。

（四）创业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受邀参加越城区人力社保局组织的培训、辅导、授课、宣讲等创业活动或担任大赛、项目评审评委的创业导师。

2、补贴标准：列入市级创业导师库的一般人员按500元每人每天，高级职称按1000元每人每天标准给予服务补贴；未列入市级创业导师库的减半执行。

3、办理程序及材料：

由活动牵头科室（中心）负责兑现，并保留活动文件、签到表及创业导师职称证明材料等。

附件:

1、《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

3、《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

4、《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

5、《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6、《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场地租金申请表》；

7、《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8、《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明细表》。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基地（园区）名称 |  |
| 基地（园区）地址 |  | 基地（园区）邮编 |  |
| 基地（园区）类别 | 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基地（园区）启用时间 |  |
| 区、县（市）级创业基地认定时间 |  | 占地面积 |  ㎡ |
| 建筑面积 |  ㎡ | 孵化场所面积 |  ㎡ |
| 资产性质 | □国有 □集体□私有 □混合 | 资产权属（具体单位） |  |
| 机构性质 | □事业□企业□其他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运营方式 | □自营 □委托 □合作 |
| 运营机构 |  | 运营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工作人员数 |  | 其中专职数 |  |
| 累计投资金额 |  万元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 |
| 园区基本情况 | 基地简介 |  |
| 功能概述 |  |
| 制度概述 |  |
| 荣誉概述 |  |
| 入驻实体情况 | 入孵创业实体总数 |  | 带动就业总数 |  |
| “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数 |  | 现入驻创业实体职工人数 |  |
| 累计入驻创业实体数 |  | 累计“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数 |  |
| 累计入驻创业实体职工人数 |  | 上年度创业实体营业总收入 |  |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迁出数 |  | 入孵创业实体未满期自动迁出数 |  |
| 入孵创业实体成功数 |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  |
| 入孵创业实体不合格责令迁出数 |  | 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 |  % |
|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迁出率 |  % | 入孵创业实体迁出后继续经营率 |  % |
| 提供的服务 | □政策咨询 □信息发布 □创业培训 □创业实训 □创业孵化 □人事代理 □开业指导 □融资服务 □法律援助 □财务税务代理 □其他服务 |
|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补充说明事项 |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填报说明

1．《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是推荐认定区级创业孵化示

范基地的重要依据，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补充说明事项一栏作出说明。推荐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各项目指标应填报上一年有效数据。

3．孵化场所利用率=实际用于孵化创业实体的场地面积/孵化场所面积。

4．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是指孵化期满迁出基地和自愿提前迁出基地并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创业实体累计数。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有效入孵创业实体数，其中有效入孵创业实体数为在孵创业实体数与孵化成功数之和，在孵创业实体数为上一年年末时点数。

5．入孵创业实体到期迁出率=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应迁未迁数）。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是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入孵创业实体不合格责令退出数与终止创业的创业实体数三者之和。

6．入孵创业实体迁出后继续经营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继续经营时间跟踪到迁出后2年内。

7．工作创新是指开拓性地建立相关制度和创新服务举措等。

8．荣誉概述应填报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某单位评选的某项工作先进单位，某年获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某年被国家或省市县区有关部门认定为示范基地等。

附件2：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标准分 | 评估分 | 扣分说明 |
| 机构场所（20）分 | 基地资质 | 1 | 依法成立或经政府批准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2年（含）。 | 4 |  |  |
| 发展规划 | 2 | 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与当地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功能布局合理，服务定位清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  |  |
| 管理团队 | 3 | 有专门运营服务机构和经营管理服务团队，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大专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以设立创业服务中心等形式开展创业服务。 | 3 |  |  |
| 基础设施 | 4 | 基地产权明晰，建设布局合理，场地面积达1000m2。. | 7 |  |  |
| 5 | 具有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室、洽谈室和活动室等非营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绿化、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 4 |  |  |
| 日常管理（10）分 | 基本制度 | 6 |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和分析总结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实体运营情况。 | 2 |  |  |
| 7 |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明确，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 | 2 |  |  |
| 资金管理 | 8 | 建立和规范引导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引导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 3 |  |  |
| 日常管理 | 9 | 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服务规范，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规范健全。 | 1 |  |  |
| 10 | 健全各类文件、材料、统计工作情况档案及台账，并建立电子档案，掌握入驻创业实体项目投资、招人用人、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归类准确清晰，数据材料真实有效，查阅方便。 | 2 |  |  |
| 创业服务（35）分 | 实体准入 | 11 | 入孵实体产权清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较好的成长性，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及发展方向，具备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的特征，无违法记录。 | 3 |  |  |
| 12 | 入孵实体属新注册或申请进入孵化基地前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入孵实体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在基地外，创业数据可打包计算）。 | 2 |  |  |
| 政策落实 | 13 | 有效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为入孵实体提供房租、经营场地、水电费等创业资助和补贴项目，积极帮助创业实体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创业实体总体较为满意。 | 8 |  |  |
| 综合服务 | 14 |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服务。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社保代理、权益保障等辅助服务。提供创业项目的开发、对接和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其它创业服务。 | 6 |  |  |
| 15 | 提供公共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质量检测、数据中心、创业能力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帮助实体降低创业成本。 | 2 |  |  |
| 融资服务 | 16 | 帮助入驻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引进创业扶持基金或创业风投机构，解决创业实体发展所需资金。 | 3 |  |  |
| 创业指导 | 17 | 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引入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 | 3 |  |  |
| 滚动孵化 | 18 | 每年新入孵实体不少于3户。建立针对性的扶持服务规划，帮助实体成长壮大。对入孵及孵出创业实体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 | 3 |  |  |
| 19 | 完善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建立入孵实体及创业项目审核、评估与考核办法，建立包括孵化成功退出、期满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对在孵实体有一定的激励机制，支持创业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实现滚动孵化。 | 5 |  |  |
| 孵化成效（20）分 | 实体数量 | 20 | 基地内可容纳实体数不少于10家。 | 6 |  |  |
| 孵化率 | 21 | 基地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30%。 | 5 |  |  |
| 迁出率 | 22 |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20%，达不到则每缺1%扣0.1分。（农村创业孵化基地不考核迁出率） | 4 |  |  |
| 带动就业 | 23 | 创业孵化基地1人创业平均带动至少3人就业（含创业者本人），农民创业孵化基地1人平均带动至少5人就业，企业骨干创业平均带动至少5人就业;带动就业率每缺1%扣1分。 | 5 |  |  |
| 工作创新（15）分 | 创新机制 | 24 | 积极探索基地建设和经营的新思路，在管理机制、孵化功能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突破，成效显著。 | 3 |  |  |
| 合作支持 | 25 | 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专家学者到孵化基地进行相关技术支持。 | 2 |  |  |
| 表彰奖励 | 26 | 获得市县区级表彰奖励 | 2 |  |  |
| 经验交流 | 27 | 建立交流平台，组织各类创业联谊活动，鼓励在孵实钵交流创业经验、创新技术，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交流活动。 | 3 |  |  |
| 创业宣传 | 28 | 建立完善基地创业服务网站，有专题基地宣传视频，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努力营造创业文化，创业氛围浓厚。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得分 | 项目 | 机构场所 | 日常管理 | 创业服务 | 孵化成效 | 工作创新 |
| 标准分100 | 20 | 10 | 35 | 20 | 15 |
| 自评分 |  |  |  |  |  |  |
| 申报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评分 |  |  |  |  |  |  |
| 区、县（市）认定意见 |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现有入驻创业实体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体名称 | 实体类型 | 注册时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代表 | 经营收入 | 场地面积 | 带动就业人数 | 法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实体类型和法人类型请填写代号。实体类型为1（个体工商户）、2（企业）或3（初创未注册）。法人类型为1（在校生）、2（毕业5年内大学生）、3（城镇失业人员）、4（就业困难人员）、5（退役军人）、6（残疾人）、7（其他）。

附件4：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毕业院校 | 就业（实习）单位 | 签订劳动合同 | 社保缴纳 | 备注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注：学历填报包括非全日制最高学历；就业（实习）单位为基地内创业实体单位名称。

附件5：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考核时间 |  | 考核等级 |  |
|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个） |  | 其中孵化成功重点人群创办创业实体数（个） |  |
|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名称 | 注册时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人员类别 | 职工人数 | 前一年度营业额（万元）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总额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声明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2.法定代表人人员类别填写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其他。

附件6：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 |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码 |  |
| 申请人自主创业情况 | 创业实体名称（盖章）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创业实体入驻平台 | □特色小镇 □创业园区 □众创空间 □其他 |
| 租房合同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租用面积 |  | 租 金 | 元/月 |
| 补贴标准 | □入驻第一年（8元/月/平米） | 申请时间 |  |
| □入驻第二年（4元/月/平米） |
| □入驻第三年（4元/月/平米） |
| □第一年（4元/月/平米，减半） | 申请金额 | 元 |
| □第二年（2元/月/平米，减半） |
| □第三年（2元/月/平米，减半）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入驻平台审核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7：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专业：）□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学历：毕业年月：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持证残疾人 □其他（） |
| 户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申请补贴总额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声明本人或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绍兴市越城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招用时间 | 劳动合同期限 | 参保起止时间 | 补贴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合计 |  |